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阳新县教育局）的（阳新县奉新小学学生课桌椅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13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0.5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教师办公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13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0.5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接待室沙发茶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13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0.5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会议茶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13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0.5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档案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志超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13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0.5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江西志超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6日